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意识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教师投入更多的精力关心学生成长，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“翼群奖教金”，在2012年—2015年四年间每年投入12万元人民币作为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的专项资金，用于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共评选出12人，学校对每位获奖者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

第三条 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与优秀教学奖评选工作同时开展。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四条 获奖者应当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，近两年应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。

第五条 参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评选优先考虑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，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。

担任学校、学院（部门）领导职务的获奖者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10%。

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条件

第六条 评选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“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透明公开。
- （二）坚持“高标准、严要求”原则，宁缺毋滥。

第七条 评选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遵守国家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校本科教学事业的发展；

（二）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上有突出成绩；

（三）贯彻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原则，教学效果突出，深受学生欢迎；

（四）参评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（学生测评）平均分均须在本单位所有任课老师的前 30%以内；

（五）同行评价、督导评价成绩优秀；

（六）为当年度优秀教学奖一、二等奖候选人。

第八条 近5年中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予以考虑：

（一）获省级以上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（负责人或排第一位的参加者）；主持校级以上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者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，获省级以上本科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立项（含教学成果奖、项目负责人或排第一位的参加者）；有高质量的省级以上规划或优秀本科教学教材；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；

（三）积极推动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，指导学生科研论文、实践创新活动、竞赛等获省级以上项目或奖励者；

（四）积极承担高水平的全校性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全英/双语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者。

第九条 近2年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（一）有教学事故记录者；

（二）在评优评奖申报工作中曾弄虚作假者；

（三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；

（四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。

第四章 评选组织实施

第十条 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的评选，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。

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并按要求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（由院领导班子及至少 2 名普通教师代表组成），在公开、公平的原则下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，按一定比例提出预备候选人名单。

（二）各单位将预备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3 天。公示期内，如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评审委员会应对候选人名单作出适当调整。

（三）召开本单位全体教师大会，进行差额投票，产生正式候选人。

（四）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候选人名单、奖教金申报表（含相关材料）报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候选人的条件进行复查，并组织评委会评审，将获选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学校对获奖者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发文公布结果。

第五章 奖励

第十三条 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对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获得者进行表彰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“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”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